

江苏日月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盐城市人民路 68 号
邮编：224000

江苏日月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月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2020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由董事长郭友春先生主持会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7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的 3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方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议案》
- 7、《<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8、《<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议案》

以上议案经查验，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逐项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日月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日月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0 年 7 月 27 日